

中成藥生產質量管理系統優化資助計劃(A2) 常見問題 - 服務提供者

- Q1: 需要符合什麼要求才可成為服務提供者? 如何申請資助?
- A1: 服務提供者分為在香港或香港以外申請人，兩者皆須符合同樣的學歷及經驗要求，需留意香港以外的申請人必須連同一個/間香港夥伴共同申請，而且香港夥伴也須符合要求。
申請要求、方法及所需文件可參閱中醫藥發展基金網站
- Q2: 如已成為合資格服務提供者，可否接受屬同一集團下不同子公司的服務提供邀請?
- A2: 服務提供者不應為資助申請人的「關聯人士」，關聯人士是指資助申請人的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資助申請人的主要股東（作為公司）的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等，詳情可參閱 A2 計劃服務提供者及申請資助指引。
- Q3: 同一香港夥伴可伙拍多於一個香港以外的服務提供申請者嗎?
- A3: 本計劃並無限制香港夥伴伙拍對象的申請數量，但香港以外服務提供申請者只可伙拍一個/間香港夥伴。
- Q4: 如因疫情問題或其他因素令香港以外服務提供者未能出入香港境內，導致項目進度落後，項目未能在限期內完成，會否界定為服務不符合標準質素?
- A4: 如項目不能夠在項目要求時間內完成，資助申請機構需以書面通知並提供充分理據，並得到基金諮詢委員會的同意。
如因此對服務提供者不滿，資助申請機構可向基金執行機構作出書面投訴。基金執行機構會將該投訴記錄在案，並於兩個工作天內通知被投訴的服務提供者。基金執行機構會就投訴記錄展開調查。
若投訴不成立，調查結果將被記錄在案，而不會對服務提供者採取處分。
- Q5: 如資助申請人拒絕為香港以外服務提供者團隊申辦海外工作簽證，能否接受該申請人邀請，並以個人名義來港?
- A5: 基金執行機構並不會參與資助申請人與服務提供者之間的協商，但項目所有過程或程序必須為合法。項目進行期間，基金執行機構有權查閱資助申請機構與項目直接相關的一切資料。
- Q6: 基金執行機構於哪种情況下會介入服務?
- A6: 基金執行機構並不會主動介入資助申請人與服務提供者之間，只有在收到書面投訴而作出調查後，如需採取更正措施時，被投訴者可根據基金執行機構的調查報告採取更正措施，如進行補充評估工作或修改評估報告。基金執行機構將會評估其更正措施是否合適，並協助雙方進行溝通。
- Q7: 如資助申請人在項目完成後未有如期付款予服務提供者，基金執行機構會否提供任何保障?
- A7: 在項目完成後 2 個月內，資助申請機構須向基金執行機構提交總結報告，報告內容須包括獲資助機構所投入的資金、顧問服務收據等的證明文件及顧問報告副本等等。如資助申請人在項目完成後未有如期付款，資助申請人則無法於限期內提交總結報告的所需文件，導致無法獲得資助金額。



- Q8:** 如資助申請人於完成前中斷項目，也不打算繼續申請資助，基金執行機構有沒有機制保障服務提供者能根據合約上的條款而收取款項？
- A8:** 基金執行機構並不會參與資助申請人與服務提供者之間的協商，但項目所有過程或程序必須為合法。如資助申請人已向基金執行機構提出取消資助申請並已獲得批核，基金執行機構將沒有任何身份界入資助申請人與服務提供者之間。
- Q9:** 如顧問公司內沒有合資格的顧問人員，可否與其他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公司合作以符合全部要求後遞交申請？
- A9:** 無論在香港或香港以外申請人皆須符合同樣的學歷及經驗要求，並不能以拼湊方式以符合要求。
如申請人未能符合指引內列出的要求，則應視為不符合資格。